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18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

动交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GEYX4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武穴江堤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安涛  
6.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注射剂、原料药;保健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直接投药药品内包装材料;单一原料的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关联项目的生产经营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4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23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965

债券代码:127012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0-31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参加由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协会、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活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敬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16,876.28	4,672.89	159,385.47	64,770.30	2,005,563.69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20-057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4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基于关注函要求,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与交易对手方展开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已形成了交易对手方认可的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经与交易对手方谈判协商一致,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作出优化。其中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缩短至三年,且全部交易价款需先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利息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为5%-6%之间,有利于降低交易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未来发展。

3.为增加款项回笼的履约保障,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经与交易对手方谈判协商一致,增补对交易对手的担保约束条款,并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交易对手的违约责任。

4.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优化方案补充提供法律支持,交易优化方案已取得交易对手方认同,由于受时间限制,目前正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协议的签署确认公司已着手启动董事会召开程序并将会议召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积极开展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过与交易对手方的多轮谈判,取得了交易对手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铸所控制的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德乐往来款项,将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81亿元。

1.南京德乐是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标的之一,交易对方为南京德乐实际控制人陈铸等5名对象,交易价格为5.95亿元。2019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德乐商业。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认为由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标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公告显示,南京德乐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6.56亿元,占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48.76%。根据《重组办法》第12条规定,若前述比例达到50%以上,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筹划进展,说明筹划期间长达1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人为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答复: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服务,具体为与移动终端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线上及线下导购、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公司自2019年起启动战略转型,专注于移动终端产品和智能制造核心主业,收购非战略性业务,因南京德乐的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布局不匹配,经与南京德乐原股东陈铸达成一致意见,拟转让南京德乐100%股权。

基于双方意愿,公司与南京德乐原股东陈铸于2019年4月底进行接洽,就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商讨。2019年5月初,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洽谈,确定了本次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于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续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条款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条款》,同时于2019年11月新增南京星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为交易对手方。因2018年底公司接受地方政府的纾困工作,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其中约定将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苏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故交易各方就协议条款重新进行谈判沟通,新增质权人苏州信托为交易相关方,变更交易基准日,重新约定协议条款。

综上所述,由于南京德乐经营情况复杂,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较高,具体付款条款及多方、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律师、评估师等参与谈判,经多轮谈判以及交易基准日的变更,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更新材料,最终形成优化方案,因此交易筹划时间较长,耗时较久。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披露筹划进展情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筹划进度。公司不存在人为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进行长达四年的分期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收购标的时一次性支付价款、出售该标的时在缺乏履约保证的情况下分四年收款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于2015年9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南京德乐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出售100%股权,交易性质不同,故采取的收款方式也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金,为自身核心主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基于上述目的,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手方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收款方式。

此外,公司在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函件中提到的相关履约担保和股权转让的付款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基于函件提及的要点,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展开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就交易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和完善。在谈判中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优化方案补充协议提供法律支持,已形成了交易对手方认可的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补充条款如下:  
1.缩短现金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股权转让款由四年调整至三年,且全部交易价款需优先由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36亿元人民币,再由南京德乐偿还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3.8亿元人民币。

优化后的支付安排具体如下:交易对手方于股东大会通过后50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1.3亿元人民币,于55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次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4.5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交割交割完成后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7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3.8亿元人民币。

2.调整本次交易后续利息安排:为了促使交易对手方加快支付款项,进一步压缩付款周期,加快公司资金回笼,经谈判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LPR未支付款项的利率由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调整为5%-6%之间,最终以协议约定利率为准。

3.增加对交易对手的担保约束:自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处置南京德乐100%股权价款支付到账净资产2525万元(对应当期持股比例为49%)后,交易对手方如继续处置南京德乐出资份额或其所持南京德乐股权时,须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同时,应保证将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公司除权要求交易对手方立即支付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应将其持有的南京德乐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4.完善违约责任: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就违约责任进行细化和完善,交易对手方以及南京德乐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

答复:

受手机市场区域扁平化以及处于4G至5G的窗口期影响,消费者的购机时间被延长,导致近几年手机市场出现了一个销量持续下滑的低速阶段。按照IDC统计的数据,2018年一整年,国内智能手机的销量不到4亿部,同比下降10.5%,2019年手机销量持续下滑,国内智能手机的销量不到4亿部,同比下降10.5%,已经消失殆尽,5G基站铺设和信号覆盖速度慢,电商平台带来的冲击使渠道商盈利能力进一步被压缩,南京德乐所处行业持续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2019年随着国家工信部要求电信运营商清退清频,降低运营成本,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南京德乐出现亏损,在电商平台价格的持续冲击下,公司为了保证一定的市场份额,采取短平快的销售方式,选择物流速度快、风险(但毛利率低)的产品,南京德乐毛利率从2017年的4.28%下降至2018年的2.81%,2019年的1.06%,故南京德乐净利润下降较大,出现业绩亏损。

2015年至2017年度,南京德乐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3.09%、146.31%和114.07%。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397号、天衡专字(2017)00742号、天衡专字(2018)00165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以上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及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5年至2017年实现承诺业绩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不存在需调整事项。

公司自2019年起启动战略转型,专注于移动终端产品和智能制造核心主业,收购非战略性业务,因南京德乐的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布局不匹配,且南京德乐的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预计短期内不会扭转,鉴于此,公司基于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筹划本次出售南京德乐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现有资源,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以2019年底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出售南京德乐导致计入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财务数据	南京德乐	影响
营业收入	1,364,964.45	665,621.66	降低48.76%
营业成本	1,255,190.44	658,534.20	降低52.46%
净利润	-308,110.52	-12,497.54	增加4.06%
资产总额	1,369,828.52	231,292.47	降低16.89%
负债总额	950,591.48	125,030.32	降低9.13%

3.公司2015年购买南京德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95亿元,本次出售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减少投资收益约0.24亿元。

(1)请公司结合南京德乐近年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详细核算并说明本次出售南京德乐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答复:

受前述不利因素影响,南京德乐2019年收入下降33.99%,毛利率下降1.75%,2019年度亏损1.24亿元人民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母净利润10.52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10.36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北京中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隆评报字(2020)第4004号】,南京德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2亿元,与预估值10.36亿元存在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净资产与股权转让价款接近且南京德乐受到宏观环境等影响业绩下滑较大。

综上,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的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股权转让折现	10.30	
减:净资产	10.27	2020年3月31日归母净利润(经审计)
评估增值金额	0.04	
商誉	3.34	
加:投资收益	3.32	
投资损益	-0.03	

(2)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进行长达四年的分期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收购标的时一次性支付价款、出售该标的时在缺乏履约保证的情况下分四年收款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于2015年9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南京德乐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出售100%股权,交易性质不同,故采取的收款方式也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金,为自身核心主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基于上述目的,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手方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收款方式。

此外,公司在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函件中提到的相关履约担保和股权转让的付款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基于函件提及的要点,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展开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就交易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和完善。在谈判中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优化方案补充协议提供法律支持,已形成了交易对手方认可的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补充条款如下:  
1.缩短现金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股权转让款由四年调整至三年,且全部交易价款需优先由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36亿元人民币,再由南京德乐偿还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3.8亿元人民币。

优化后的支付安排具体如下:交易对手方于股东大会通过后50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1.3亿元人民币,于55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次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4.5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交割交割完成后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7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3.8亿元人民币。

2.调整本次交易后续利息安排:为了促使交易对手方加快支付款项,进一步压缩付款周期,加快公司资金回笼,经谈判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LPR未支付款项的利率由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调整为5%-6%之间,最终以协议约定利率为准。

3.增加对交易对手的担保约束:自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处置南京德乐100%股权价款支付到账净资产2525万元(对应当期持股比例为49%)后,交易对手方如继续处置南京德乐出资份额或其所持南京德乐股权时,须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同时,应保证将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公司除权要求交易对手方立即支付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应将其持有的南京德乐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4.完善违约责任: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就违约责任进行细化和完善,交易对手方以及南京德乐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7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广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农)、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丰)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保

证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广农、惠州广丰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9-31、34、37)。

2.2019年9月18日,惠州广丰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广兴广分流贷字2019080811745001),以下称主合同),由广东华兴银行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贷款金额9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同日,公司与惠州广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广分质字2019080811745001),约定公

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广东华兴银行提供质押,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借款本金(余额)为玖佰玖拾万元正,担保期限一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9-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了广东华兴银行发来的《担保业务解除证明》,贷款人惠州广丰已于2020年3月9日提前还款结清900万元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对该笔贷款的担保已解除,质押物已解除质押归还公司。

三、其他说明

上述担保解除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担保业务解除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